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79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滋宣導文宣函、衛教宣導文宣 (A09000000E_11300793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793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要及時，從篩檢開始」、「一起認識PrEP」等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文宣，請貴校妥善運用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8月1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569A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8/05 11:18:57 文
章